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照，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1) 有關收購蕪湖發電100%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3) 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41條
- (4) 修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財務顧問



董事局欣然宣佈建議向中電國際收購蕪湖發電。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蕪湖發電100%股權，蕪湖發電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安徽省從事發電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35,443,038港元）。

代價的85%（或人民幣1,232,500,000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15%（或人民幣217,500,000元）則以現金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的約60.76%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電國際、CPDL及兩者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而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授予特別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上市規則第14A.41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蕪湖發電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因此，蕪湖發電與本公司兩名關連人士(即淮南礦業及上海中煤華東)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的煤炭供應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煤炭供應協議的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於本公告內披露。

## 修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的第七份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會為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包括蕪湖發電），回報為管理費用，此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蕪湖發電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預計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修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局欣然宣佈建議向中電國際收購蕪湖發電。

## I. 收購事項

### A.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蕪湖發電100%股權，蕪湖發電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安徽省從事發電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35,443,038港元）。

## B. 收購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 2. 訂約方

(i) 中電國際 (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 (作為買方)

### 3. 將予收購的目標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中電國際收購蕪湖發電於收購協議日期的100%股權。蕪湖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蕪湖集團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有權行使股權所附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蕪湖發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紅利、分配或任何資本返還的權利。

###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00元 (相等於約1,835,443,038港元)。

代價由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根據收購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收購協議的代價時，訂約方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在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及／或通過聯交所公佈的可比較交易的市盈率；(ii)蕪湖集團的盈利能力；(iii)蕪湖集團的潛在增長及前景；及(iv)收購協議的條款。

代價的85% (或人民幣1,232,500,000元) 將以發行代價股份 (於下文第5節「代價股份」內進一步討論) 支付，而15% (或人民幣217,500,000元) 則以現金付款，兩者均於交割日支付。本公司擬使用其內部資源為代價的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購買股權的代價及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2.88港元，即收購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808,680,502股股份。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3%。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6.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及其他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對蕪湖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及前景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在合理的程度上以本公司感到滿意為準；
- (B) 就收購事項已向政府部門取得一切必需的前置批准(惟僅可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後進行的行政程序則除外)；
- (C) 蕪湖發電董事會批准根據收購協議轉讓股權；
- (D) 獲得中電國際母公司中電投集團對收購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
- (E) 批准收購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
- (F) 批准授予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
- (G)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蕪湖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的變化；

(H) 中電國際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均屬真實、準確及並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

(I)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均屬真實、準確及並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及

(J) 按本公司及中電國際均感滿意的方式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法律文件。

## 7. 董事會代表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委任蕪湖發電董事會的所有董事。

## 8. 交割

收購事項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20個營業日內或於訂約方同意的日期進行交割(所有條件必須達成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 9. 終止

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發生以下事件，本公司可向中電國際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

(i) 中電國際有任何重大違反收購協議；

(ii) 中電國際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iii) 蕪湖發電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發生以下事件，中電國際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

(i) 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收購協議；或

(ii)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有任何重大違反。

### C. 收購事項的理由和利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裝機容量將由約12,963兆瓦增加至約14,283兆瓦。蕪湖發電擁有兩台環保節能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各自容量為660兆瓦)，以先進技術製造，該等機組具長久的使用壽命及良好的運行記錄。本公司的發展策略為推廣及擴展大容量高參數燃煤發電機組項目。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擴大其經營規模及改進其資產質素，從而可提升業務。

自蕪湖發電的兩台大容量發電機組全面投入營運，蕪湖發電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實現理想的財務表現。期內，其發電機組的平均利用小時較同區域其他發電機組的表現優勝。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會提升本公司整體盈利能力、股本回報率及資本架構。

收購事項亦可以強化本公司在安徽省發電市場的地位，而該地區近年的經濟增長前景可觀，電力需求具增長潛力。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有利並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帶來正面影響，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有關蕪湖集團的資料

蕪湖發電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42,500,000美元。

蕪湖發電目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擁有兩台66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商業營運。蕪湖發電所生產的電量全部銷售予國家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內部記錄，蕪湖發電員工約有1,300名。

蕪湖發電僅擁有一家附屬公司，為蕪湖兆達，由蕪湖發電全資擁有。蕪湖兆達的兩台125兆瓦燃煤發電機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停止運作，以順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大壓小」的政策要求。作為關閉兩台小容量發電機組的回報，蕪湖兆達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獲得為期三年的補償付款。二零一三年底該補償期滿之後，蕪湖兆達將被註銷。

蕪湖發電位於中國安徽省電網負荷中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蕪湖發電的總發電量約為3,758,000兆瓦時。其平均利用小時約為2,847小時，較安徽省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高出164小時，及較該區域內同類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高出110小時。蕪湖發電現正處於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工程項目擴建的前期階段。

近年，安徽省的經濟增長相對迅速，電力需求具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安徽省用電達69,340,000兆瓦時，按年增長8.3%。將該數字與中國同期耗電的按年增長5.1%作比較，安徽省的電力需求較國內其他地區的增長為高。安徽省的總裝機容量為36,553兆瓦（包括皖電東送），當中燃煤發電機組佔32,077兆瓦。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安徽省的燃煤發電機組的平均利用小時為2,683小時，較同期國內燃煤發電機組的整體平均利用小時2,412小時為高。

以下載列蕪湖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摘要：



蕪湖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424,480	1,214,810	2,949,228	1,571,040
除稅前／後溢利／(虧損)				
(蕪湖發電股東應佔)	161,853	(21,382)	176,554	(81,471)

蕪湖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4,819,408	5,101,406	5,272,766
資產淨值	754,092	663,033	616,49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蕪湖發電結欠中電國際約人民幣93,950,000元（「蕪湖發電債務」）。除另有協定外，雙方已同意蕪湖發電債務將由蕪湖發電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或雙方共同約定的另一日期償還。

E. 本公司、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國際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蕪湖發電是其中之一）。

中電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在中國及國外進行電力相關資產的投資及開發。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在中國多個不同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0.76%。

#### F.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可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附註1所載 假設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PDL	1,996,500,000	34.37	1,996,500,000	31.44
中電國際(附註2)	3,529,327,927	60.76	4,071,038,546	64.11
中電投集團(附註3)	3,529,327,927	60.76	4,071,038,546	64.11
公眾人士	2,279,352,575	39.24	2,279,352,575	35.89
總計	<u>5,808,680,502</u>	<u>100</u>	<u>6,350,391,121</u>	<u>100</u>

附註：

1. 假設概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前獲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37,730,900股新股份及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目前的轉換價可予發行924,874,161股新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為1,532,827,92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中電國際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電投集團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約60.76%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經已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而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I. 授予特別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V. 上市規則第14A.41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蕪湖發電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因此，蕪湖發電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即淮南礦業及上海中煤華東)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的煤炭供應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煤炭供應協議的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於本公告內披露。

## 交易的主要條款

### (1)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蕪湖發電與淮南礦業集團就煤炭供應訂立煤炭供應協議（「淮南礦業煤炭供應協議」）。隨後，雙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淮南礦業煤炭供應補充協議」）。淮南礦業煤炭供應協議（經淮南礦業煤炭供應補充協議所補充）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淮南礦業煤炭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淮南礦業煤炭供應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i) 蕪湖發電（作為買方）  
(ii) 淮南礦業（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將供應的煤炭總量： 400,000噸

代價： 人民幣226,000,000元

付款條款： 款項將於每月中旬及月底分兩次等額以現金支付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蕪湖發電與淮南礦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淮南礦業為黃崗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淮南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完成後，淮南礦業煤炭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淮南礦業煤炭供應協議及上海中煤華東煤炭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修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的第七份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會為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包括蕪湖發電)，回報為管理費用，此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蕪湖發電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預計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修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再行刊發公告(如有需要)。

## VI.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目前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期間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中電國際、CPDL及兩者之聯繫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於關連人士，將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ii)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建議的股權收購，詳述於本公告內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為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經其後的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所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任何一般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或香港的法定假期除外
「主席」	指	董事局主席
「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2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由訂約方經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按每股股份2.88港元配發及發行之中電國際作為部分代價的541,710,619股新股份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4.37%股權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的本集團
「股權」	指	根據收購協議中電國際將出售蕪湖發電的10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所組成董事局轄下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國際、CPDL及兩者之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為發電廠裝機容量的標準單位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相當於一千個千瓦時，為發電行業所採用的能量標準單位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於交易分類時所採用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七份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第七份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中煤華東」	指	上海中煤華東有限公司，為中煤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使得以進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蕪湖發電」	指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蕪湖集團」	指	蕪湖發電及其唯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蕪湖兆達
「蕪湖兆達」	指	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蕪湖發電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